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宋金萍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前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072萬元之最
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並於民國112年8月4日完成登記。
嗣抗告人於113年9月24日向相對人借款2,560萬元，約定分
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二)詎抗告人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告後仍未履行，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尚欠本金2,56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為此聲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收到相對人之催告後，已依約清償
至約定範圍。又抗告人有收到本院函詢表達意見及原裁定
後，相對人業務員告知伊不須理會，竟又繼續進行本件聲
請，相對人所為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顯有權利濫用
之可能。況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承諾，若抗告人未來繼續依約
履行，即不為拍賣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可見原裁定已無必要存
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本院卷第15至17
頁）

01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02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03 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
04 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而「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債權
05 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償，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
06 定，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
07 時，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
08 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聲請
09 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
10 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
11 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
12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
13 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有最高法院51年台抗
14 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已提出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
16 年8月8日112新資他字第006265號他項權利證明書、永豐銀
17 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個
18 金授信總約定書、短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
19 詢、台北北門郵局113年12月16日存證號碼004483號存證信
20 函、回執、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
21 為證（司拍卷第13、15、17、19至31、35至37、39、41、43
22 至45、47至49、51至53頁）。其中，上揭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23 第19條第2項第7款約定，如對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4 償本金或付息時，相對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視為
25 全部到期（司拍卷第21頁）。上揭存證信函已催告抗告人「應
26 於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繳納約115,000元，否則債
27 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經抗告人收受在案（司拍卷第41、4
28 3頁）。嗣原審函命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就聲請狀及抵押權所
29 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於114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後，抗
30 告人未遵期表示意見，復有本院民事庭114年1月16日北院緡
31 民連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通知、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司拍

卷第63至69頁)。此外，抗告人就其有何履行「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繳納約115,000元」之事實，即無其他舉證，堪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債務已全部到期。則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並據以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於法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辯權利濫用問題及相對人承諾有條件不拍賣等節，核屬實體事項爭執，按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均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依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宇美璇